

附錄一

2010 SMART 盃-互動式電子白板『創意教學應用競賽』辦法

- 一、
- 二、
- 三、

四、參賽資格：(1)教育部所認可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

(2)教師應為具合格教師證（大專以上教師則免）及所屬學校聘任之現任教師；學生應為具有效學生證之在學學生，始得報名參賽（含研究所，不含應屆畢業生）。

(3)同時具教師與學生資格者，應以教師身分參賽。

五、活動時程：

所有報名與作品繳交以郵戳為憑，截止日期為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備註：下列時程表規劃時程，實際辦理時程以網站公佈為準。

活動宣傳	6/1~9/13	
報名	6/1~9/13	
繳交作品	6/1~9/13	
評審評分		9/14~10/15
公佈得獎名單		11/1

六、報名事項：

(1)為鼓勵教師參賽，凡報名參賽者及隊伍即可獲得精美參加獎乙份。

(2)每隊應以 1 至 4 人組隊參賽，團隊成員中至少應有 1 名現任正式教師；團隊成員可跨校組隊，每人限報名 1 個團隊；領隊應由 1 名現任教師擔任。短文組及創意互動教學組不限每組作品報名數量。

(3)短文組及創意互動教學組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上網登入完成後，列印報名資料，並將書面資料及參賽作品一同放入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嘉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5 台北縣中市中和路 366 號 4 樓-2『2010 SMART 盃-互動式電子白板-「創意教學應用競賽」』收。

郵寄資料須包含：

- A. 短文組：短文組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參賽協定同意書、學童影像拍攝與授權使用家長同意書及參賽作品。
- B. 創意互動教學組：創意互動教學組報名表（含成員身分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參賽協定同意書、學童影像拍攝與授權使用家長同意書及參賽作品。

身分證明			
身分證	◎	◎	◎
教師證	◎	◎	
學生證			◎

(4)短文組及創意互動教學組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事項：

- (4-1)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 (4-2)下載報名書面資料。
- (4-3)編製參賽作品。
- (4-4)繳交報名資料與參賽作品。

七、作品規範：

- (1)短文組：請至活動網站下載「短文組-參賽 Word 格式檔案」，編輯 SMART Notebook 電子白板軟體使用心得及 SMART Board 電子白板教學經驗分享，總字數在 2000 字以內，提及課程內容、使用教材、教學過程與心得、學生互動與反應等，需附上課堂照片 4 張，照片格式以 JPG 檔或 GIF 檔繳交，且每張大小不超過 3MB 為限。照片內容需包含課堂上使用 SMART Board 電子白板及其軟體編輯的畫面。
- (2)創意互動教學組：檔案內容需包含 SMART Notebook 電子白板軟體編輯的教案、教材以及數位影音檔。SMART Notebook 電子白板軟體教材檔案格式以 Notebook 檔繳交。影音檔內容為將參賽作品實際應用於電子白板教學之過程限由參賽團隊成員主講，並應表現教學互動效果。總檔案大小上限為 50MB。
- 影音檔規範為：限以 MPEG4 格式繳交；影片長度上限為 10 分鐘；檔案大小上限為 30MB；影像尺寸不限；每個作品僅能繳交 1 個影音檔案。
- (3)作品限為：未曾獲得任何獎勵，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作品；若是修改曾獲競賽獎勵之作品參賽，至少應有 30% 差異，並應於上傳作品時詳述差異處。

八、評選重點：

將由 3 至 5 位國內教育相關領域專家進行作品審查，評選重點如下：

作品完成度	20%	20%
作品與產品結合運用呈現方式	40%	50%
作品創意表現	20%	30%
作品照片之整體性	20%	--
總計	100%	100%

得獎名單將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前公佈於嘉穎科技活動網頁。

九、競賽獎勵

(1) 全國決賽短文組獎勵

- 第 1 名：每人獎狀乙面，郵政禮券 5000 元。
- 第 2 名：每人獎狀乙面，郵政禮券 3000 元。
- 第 3 名：每人獎狀乙面，郵政禮券 2000 元。
- 佳作 乙名：每人獎狀乙面，郵政禮券 1000 元。

(2) 全國決賽創意互動教學組獎勵 (限參賽團隊成員參加)

- 第 1 名：每人獎狀乙面，至上海學校學術交流(含來回機票及住宿)。
- 第 2 名：每人獎狀乙面，77 吋 SMARTBoard 互動式電子白板乙片(市價約伍萬元)。
- 第 3 名：每人獎狀乙面，SMART 實物投影機乙台(市價約肆萬元)。
- 佳作乙名：每人獎狀乙面，郵政禮券 5000 元。

預計共 8 個得獎團隊。各組得獎隊數得視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然以不超過原總獎額為限。

十、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隊員自行製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予以處分。
- (2)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內容如有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出版教材及電子書內容，已由以上二家公司授權，參賽者可運用於參賽作品中，若使用於其他用途，於本公司無涉。
- (3) 參賽者應自行負責參賽過程各項需求，例如：上傳資料、製作作品技術、資源、網路或操作等事宜，不得要求相關單位予以非必要協助，或寬延各項規定，以維競賽公平性。如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事由致任何資料有誤，視同放棄相關權利，參賽者應自行負責。
- (4) 作品繳交期限截止後，不可要求移除或更動，若欲放棄參賽，應主動通知主辦單位，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及其他相關應繳資料，均以所訂期限之郵戳為憑。
- (5) 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任何資料為真實及正確，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
- (6) 活動各階段，主辦單位將斟酌以 E-mail 或電話提醒參賽者及其他人員相關事務，惟仍請自行留意各項期限及應完成事項，不可以未收到 E-mail 或電話通知為由，要求寬延各項規定。
- (7) 本活動主辦單位對所有參賽者不另出具任何參賽或成績之相關證明或說明。未盡事宜及競賽相關事宜之調整、變更、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或由主辦單位同意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請參賽者務必經常上網自行留意。
- (8) 參賽者報名參賽後視為了解、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不得異議，或有影響競賽之情事，若有違反者，得由主辦單位決議後，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十一、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 (1) 當您報名參加本競賽時，主辦單位嘉穎科技公司會請您提供個人通訊資料、身分證影本、教師證或學生證影本及其他必要資料，作為參賽資格驗證之用。
- (2) 當您參加本競賽相關推廣活動時，會請您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住址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利驗證、成績統計及活動必要使用。
- (3) 本活動所蒐集的參賽者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僅為維護競賽公平性而驗證參賽者身分使用。
- (4) 參賽者如有違反法令及競賽相關規定，將彙整參賽者資料及參賽文件，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 (5) 本競賽所有參賽相關物件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將依合約對各項資料負保密責任，並僅因活動而為必要使用，使用完畢後負責銷毀。

十二、領獎方式

領獎方式將進一步於嘉穎科技網站(www.smartboard.com.tw)通知，並會以電話及 E-mail 聯繫獲獎人，進行後續領獎事宜。